

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三、该项目在设计、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确保环保投资到位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及评审意见要求，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。

（三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“六要四禁止”要求；施工废水集中收集，综合利用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防止噪声扰民。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；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处置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环保新区分局负责。

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2月9日



抄送：环保新区分局，市环境监察支队。

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2月9日印发

共印8份

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铜环批复〔2018〕12号

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铜川市新区光明北路（华原西道—斯明街） 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铜川新区建设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铜川市新区光明北路（华原西道—斯明街）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铜川新区中部，南北走向。北起华原西道，南至斯明街，全长 343.24m，道路设计红线宽度 24m。配套建设雨水管道、污水管道、照明、绿化、通讯、标志标线等工程。项目总投资 926.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9.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2.05%。

二、该项目已取得《铜川市新区光明北路（华原西道—斯明街）道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铜新经[2016]318号）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